

证券代码：872092

证券简称：易畅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大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94,5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李东海、罗霖婕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巩照宇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。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事项进行总结，形成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，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事项进行总结，形成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是以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为基础，分析并参考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经营能力；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；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为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时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3)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25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邓芳、刘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